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
Covid-19 防疫應變措施說明及申請表

參加面試考生，如感染 Covid-19，請務必事先通報學系：

- (一) 中重症確診考生（112 年 5 月 13 日後確診，定義：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防疫應變措施如下：
1. 請勿參加面試。請填寫附件之「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申請表」（第 2 頁），檢附「隔離治療確診通知書」或「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向招生組申請啟用應變機制。
 - (1) 「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申請期間：112 年 5 月 13 日起至個案考生面試日前 1 日（例如個案考試面試日為 112 年 5 月 23 日，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5 月 22 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 (2) 請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同時寄送電子郵件及紙本至本校招生組：
 - ① 電子郵件寄至：xieeve@mail.ntou.edu.tw。
 - ② 紙本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組。
 - (3) 啟用應變機制將調整個案考生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個案考生若達校系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不影響一般考生權益。詳情請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防疫應變專區說明 (https://www.cac.edu.tw/apply112/covid_19_area.php)。
 2. 請務必事先通報學系聯絡人及招生組（0224622192#1027），以利即時因應。
 3. 倘私自參加面試，經查證屬實者，最重將取消面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程序，請考生勿以身試法。
- (二) 輕症或無症狀考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試者，請全程配戴口罩（查驗身分時除外）。如於應試前一天或當日仍發燒者，請務必事先通報學系聯絡人，以利學系即時因應，並開啟備用試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
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申請表

考生姓名		學測應試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報名學系組		電子郵件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治療確診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請先檢附具日期及姓名之快篩試劑陽性照片，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前補繳證明文件，否則無法啟用應變機制）		
<p>本人於 112 年 5 月 13 日後為 Covid-19 中重症確診者，致無法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啟用「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以貴校公告調整之甄試項目及佔比例應變。本人提供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屬實，並尊重貴校審核結果。</p> <p>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親自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p>			

注意事項：

1. 「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申請期間：112 年 5 月 13 日起至個案考生面試日前 1 日（例如個案考試面試日為 112 年 5 月 23 日，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5 月 22 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2. 請務必事先通報學系聯絡人及招生組（0224622192#1027），以利即時因應。
3. 請將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同時寄送電子郵件及紙本至本校招生組：
 - ① 電子郵件寄至：xieve@mail.ntou.edu.tw。
 - ② 紙本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組。
4. 暫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考生，請先檢附具日期及姓名之快篩試劑陽性照片，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前同時以電子郵件及紙本補繳證明文件（郵戳為憑，寄件地址如上開第 3 點）。

審核結果回執聯（由招生組填寫）

審核人	審核結果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原因：_____ _____ _____	